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阿論

代　理　人　陳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29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恬

附表

發　　行　　公　　司	股　票　號　碼	張數	股　數
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遠東倉儲股份有限公司）	78ND0035227-3	1	1000